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潘孝勤、王美曲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3453号原告福州中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潘孝勤、王美曲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原告举证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7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鼓山人民法庭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请准时到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2日)

